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液〔2022〕11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办公室关于 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住建局），市区各燃气企业：

现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闽建办城函〔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联系人：林少杰，电话/传真：83363580，电子邮箱：LNG20201622@163.com）

附件：《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闽建办城函〔2022〕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城函〔2022〕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城管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应当执行年度报告制度，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机关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从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二、报告内容

-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

(三)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并附项目的全部审批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文书资料的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天然气企业还应提供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可中断用户合同签订情况等；

(四) 企业运行情况

1. 劳动人事关系在本企业的在职职工人数（区分作业人员数和管理人员数）；

2. 各类燃气的销售量（天然气以立方米计，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吨计）、发展用户数（居民和非居民分别注明）；

3. 燃气管网及场站发生的抢险抢修作业次数（自身结构性和外力损毁分别注明）、供气范围内用户端发生事故次数及处置情况；

4. 企业应急抢险能力（车辆、人员、设备更新情况，应急演练次数）。

(五) 用户服务情况

1. 已实际入户开展安全检查的情况（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巡检户数、发现隐患数及整改情况）；
2.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情况（次数、形式、资金投入）；
3. 燃气计量装置累计更换情况（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在用的计量装置总数、超过使用期限的计量装置数量、报告期内更换或检定的数量）；
4. 12345 热线移送企业的用户投诉情况（投诉数量、按类别处置情况）；
5. 改善营商环境举措情况。

（六）受到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奖励、处罚情况（件数或次数、奖励金额或罚款金额）；

（七）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提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涉及保密的事项应签订保密承诺。

三、工作要求

燃气企业要认真执行报告制度，确保报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报告制度，并对报告质量开展抽查，企业报告情况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此件依申请公开）